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期权简称:钧达JLC5

●期权代码:037335

●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2日

●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3月2日

●行权价格:148.41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290.14万份

●授予登记人数:189人

●期权有效期:60个月

●授予行权期: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期为3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次行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2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2日。

(二)授予数量:290.14万份。

(三)授予人数:189人。

(四)行权价格:148.41元/份。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满良	董事、总经理	22.80	6.28%	0.16%
郑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	22.50	6.20%	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87人)		244.84	67.45%	1.73%
首次授予合计		290.14	79.93%	2.05%
预留		72.85	20.07%	0.51%
总计		362.99	100.00%	2.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钧达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一)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8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14万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授予291.4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的全部期权,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6人变更为18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1.40万份变更为290.14万份。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335

(二)期权简称:钧达JLC5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3月2日

六、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3年2月2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2023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90.14	13,282.32	6,687.03	4,236.81	2,179.25	179.2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已使用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2、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

3、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4、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50,000万元(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范畴包括:①钧达股份及下属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②钧达股份下属公司对其母公司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不计担保额度;③由两家及以上成员单位共同提供担保的,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其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证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对淮安捷泰进行增资,具体如下:以自有资金向淮安捷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资后淮安捷泰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2,000.00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前次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14,992.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金额为14,992.51-32,000.00*30%=5,392.5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5,400.00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7,600.00万元(含277,600.00万元),除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鉴于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经逐项自查论证后,公司确认进行前述调整后公司仍然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2,000.00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前次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14,992.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金额为14,992.51-32,000.00*30%=5,392.51万元。

鉴于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减5,400.00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7,600.00万元(含277,600.00万元),具体如下:

调整前: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3,000.00万元(含283,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捷泰科技49%股权	151,900.00
2	高效N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1,100.00
合计		283,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7,600.00万元(含277,6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捷泰科技49%股权	151,900.00
2	高效N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5,700.00
合计		277,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减5,400.00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7,600.00万元(含277,600.00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编制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5,400.00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7,600.00万元(含277,600.00万元),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并制定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5,40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5,400.00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7,600.00万元(含277,60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就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事宜,公司修订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钧达股份”)下属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50,000万元(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范畴包括:①钧达股份及下属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②钧达股份下属公司对其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不计担保额度;③由两家及以上成员单位共同提供担保的,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023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钧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上饶捷泰	100%	76.74%	293,606	500,000	848.45%	否
	上饶弘业	100%	35.56%				否
	滁州捷泰	100%	82.92%				否
	淮安捷泰	100%	/				否

注:本次担保额度850,000万元(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该担保额度可在担保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饶捷泰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0,387万元,净资产为124,24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05,497万元,营业利润为26,382万元,净利润为22,52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14,204.37万元,净资产为166,126.0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694,553.28万元,营业利润为42,130.27万元,净利润为37,459.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上饶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8、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饶弘业

1、公司名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0年8月24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1,612.56万元,净资产为118,406.9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29,105.59万元,营业利润为4,097.31万元,净利润为3,403.4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2,586.20万元,净资产为136,993.23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378,776.09万元,营业利润为10,665.91万元,净利润为8,218.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上饶弘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8%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

8、上饶弘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滁州捷泰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4,543.93万元,净资产为52,009.97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57,594.43万元,营业利润为812.05万元,净利润为854.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00%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淮安捷泰

1、公司名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2年10月13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捷泰成立时间较短,尚在建设期,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

淮安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8、淮安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饶捷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上饶捷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与贷款银行在审议额度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各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50,000万元,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0,0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3,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8.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的概述

2023年3月2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提高其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证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对淮安捷泰进行增资,具体如下:以自有资金向淮安捷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资后淮安捷泰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MABYYNGX8C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捷泰成立时间较短,尚在建设期,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淮安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公司整体战略和淮安捷泰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淮安捷泰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提高其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证淮安捷泰长期稳定发展。增资完成后,淮安捷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本次情况特殊,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